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02號

債 權 人 臺南市楠西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張勝榮

代 理 人 朱柏憲

債 務 人 連秋湏即連德泰之繼承人

連味雪即連德泰之繼承人

羅基南

一、債務人連秋湏、連味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連德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連德泰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羅基南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務人羅基南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連德泰間借款之保證人，且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事，依前開說明，債權人應於對債務人連德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始得對債務人羅基南請求給付，故債權人直接請求債務人羅基南給付如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及督促程序費用部分，依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01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07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8 利息及違約金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02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會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超過六個月者，逾期本金部分按本會基準利率3.217%加碼年息5%計算利息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會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按逾期本金部分按本會基準利率3.217%加碼年息5%計算利息，逾期利息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
313,329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利率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02號

基準利率	請求利率	備註

(續上頁)

01

(%)	(%)	
3.309	3.6399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3.217%	8.217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本金部分。
8.217%	1.6434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利息部分。